

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認證申請書

動物安養機構基本資訊(獸醫診療機構)			
機構名稱		開業執照字號	
負責人		聯絡人	
地址：			
電話		電子郵件	
動物安養機構設置基準			
場所及設施		自我檢核	
安養場所及設施設置應符合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第 5 條規定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動物居住區應為獨立區，不得與醫療室、配膳室等其他空間共同使用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安養設施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，並應具備清洗消毒設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應具備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應維持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有適當照明設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應具備蚊、蠅、蟑螂、鼠類防治適當設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應置人員		自我檢核	
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或合作特約之獸醫師 1 人以上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應置照顧服務員負責動物生活照顧，每 10 隻動物至少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，未滿 10 隻以 10 隻計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申請單位(負責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